

##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 3.2.2A.3 在 T+1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名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 持續報價,其須:

3.2.2A.3.1 (i)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50 個期權系列報價;及(ii)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25 個期權系列報價;

## 3.3 莊家獎勵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指數合約而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除外)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若達到適用於相應獎勵等級(見下表)的作價買賣要求,其在 T+1 時段內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進行的交易可支付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獎勵等級	若一般莊家 選擇回應報	若一般莊家選擇持續報價,並達到股票指數期 權合約下述指定期權系列的交易時段覆蓋率:			
	價要求,並 達到下列報 價要求回應	非小型合約股票指數 期權合約:	小型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率:	交易時段 覆蓋率	指 定 期權系列	交易時段覆 蓋率	指 定 期權系列
1	70%	70%	50	70%	25
2	50%	50%	50	50%	25
3	35%	35%	50	35%	25